**昌农高环函〔2025〕3号**

关于《微生物沼液生物科技处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龙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微生物沼液生物科技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国家农高区老龙河·牛圈子湖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中心地理坐标：E87 °12 ′58.010 "，N44 °20′59.900"。该项目利用昌吉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厌氧发酵后的沼液，杀菌后添加蛋白粉、酵素粉、硝化细菌、氨基酸等营养物质，再次发酵生产高营养沼液肥。沼液通过管道从天康昌吉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泵入项目区储存皮囊内。该项目新建三条牲畜粪污生物科技处理生产线，年产沼液肥30万t。供电、给排水、供气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2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酵灌装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经负压收集、经生物滴滤塔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昌吉国家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5日